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7339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9法庭，拾得記憶卡1只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6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樓梯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5法庭，拾得灰色網狀鉛筆盒1只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志工台，拾得灰色帆布筆袋1只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傘架，拾得天藍色摺疊傘1把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12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3法庭上訴人席桌上，拾得半透明黑框眼鏡1副。

院長 李彥文